

民政部、交通部关于加强突发灾害应急救助联动工作的通知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4/2021_2022__E6_B0_91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04019.htm

民政部、交通部关于加强突发灾害应急救助联动工作的通知(民发[2007]87号)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民政厅(局)、交通厅(委)、海(水)上搜救中心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、交通局，各直属海事局：根据《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、《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、《国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》和《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》(国发[2006]24号)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，进一步提高突发灾害应急救助的综合能力，民政部和交通部研究决定，进一步加强协作，充分发挥民政救灾和交通应急保障的职能作用，建立民政部门和交通部门、海(水)上搜救部门应对突发灾害联动工作机制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加强领导，建立联动工作组织协调机制 各地民政救灾部门和交通应急部门、海(水)上搜救部门要在当地党委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加强沟通协作，建立联动工作协调指挥机制，明确工作职责，制定共同应对突发灾害工作规程，落实各项联动工作内容。根据实际情况，采取联席会议和工作会商等形式，及时研判灾情、分析形势、掌握需求，定期交流工作进展情况，解决联动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，为做好应急救助联动工作提供组织保障。二、加强沟通，建立联动工作信息共享机制 各地民政救灾部门和交通应急部门、海(水)上搜救部门要根据当地可能发生灾害的类别和特点，共同研究灾害信息和救助工作信息通报的范围、内容和方式，制定接报、传

递和通报相关信息的工作制度和程序，实现灾害信息和救助工作信息的共享。民政救灾、交通应急、海（水）搜救部门要依托现有信息系统资源和信息处理手段，加大资源共享力度，做到互通互联，实现应急信息的快速、准确传递。灾害发生后，民政部门应及时将灾情和救灾工作相关信息通报当地交通部门和海（水）上搜救部门。交通部门和海（水）上搜救部门应及时将公路、桥梁、港站的损坏情况、沿海（内河）船舶和人员遇险情况以及应急交通保障、紧急救援措施等相关信息向民政部门通报。

三、密切配合，共同做好应急救助工作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